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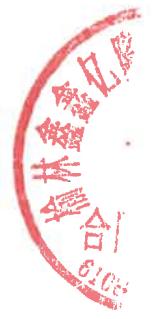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机具和装备货物
采购项目

采购人 :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供应商 : 榆林鑫鑫亿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 : 2025年8月27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供应商（全称）：榆林鑫鑫亿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防火机具和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3. 项目内容：（详见附表采购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协议、备忘录或后续文件，均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方可生效，且不得以此规避或减轻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库保管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等任何理由要求调价或追加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更换、退货、二次运输等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市场极端波动

或其他法定、合理情形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或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合同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发现不合规或虚假发票时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货物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一次性结清货款。若货物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未达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在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隐蔽缺陷或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部分款项或追索已付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需与采购人协商，可适当延期交付。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绝延期，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延期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后附采购清单，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必须是开标日期近半年的新产品，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原厂包装证明，货物在不改变技术参数前提下，等于或大于招标参数，严格保证产品质量，选择其它品牌厂家供货，需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品牌或生产厂家，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必须是开标日期近半年的新产品，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原厂包装证明，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在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产品存储期达到行业存储标准。（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存储期符合行业标准，采购人按产品说明书存储不承担存储责任）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换货、赔偿及追索全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供应商须全额赔偿。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若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组织验收并决定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及后续处理依据。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进货。验收不合格产品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每延迟 24 小时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1% 计收违约金。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包括替代产品采购价差及应急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保留最终验收决定权，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本文
- B)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若供应商泄密，采购人有权追究全部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延缓交货）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政府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

不可抗力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延期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实际需求变化或其他法定、合理情形，有权单方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并依法处理相关事宜。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 5 日、产品验收两次仍不合格、擅自更换品牌未获采购人书面同意等根本性违约情形）或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且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违约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

2、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

3、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4、因产品权属发生争议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

所列物资货物名称、参数说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名、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本合同文本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出现歧义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后附采购清单

甲方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与沙河路
交汇处西 150 米路南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004308000041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榆阳区新建北路 19 号。

邮政编码：710048

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3901201000078258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品 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制造商、原产地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奥晟	EB1800D	46	台	4950	227700	宁波
2	油锯	奥晟	AS5200A	28	套	1855	51940	宁波
3	背负式割灌机	奥晟	BG350A-K	48	台	2490	119520	宁波
4	扑火阻燃服(全套)	威尼盛	6件套	100	套	2780	278000	河北
5	自动灭火球	天域	YFM18	800	个	70	56000	东莞
6	铁扫把	泽-重远	ZY-02	500	把	49.56	24780	河北
7	橡胶扑火拍	泽-重远	ZY-03	550	把	38	20900	河北
8	森林防火太阳能语音宣传杆(带监控)	锦亨源	QJM967	32	套	9880	316160	佛山
总价: 大写: 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1095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榆林鑫鑫亿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196

196

